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一）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	4
（二）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市本级）	7
（三）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 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	11
（四）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	14
（五）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 路）	18
（六）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 路）	21
（七）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	24
（八）南京高职园垃圾中转站及污水管网工程	26
（九）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29
（十）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江北新区段）	32
（十一）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	34
（十二）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	37
（十三）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	39
（十四）2023 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2
（十五）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 目	45
（十六）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47
（十七）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	49
（十八）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	51
（十九）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54
（二十）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56
（二十一）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57
（二十二）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	60
（二十三）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	63
三、项目资金情况	65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65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5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66
（一）财务评估报告	66

(二) 法律意见书	66
五、结论性意见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2024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539,000.00 万元，计划使用以后年度债券募集资金 1,649,1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3-320000-04-01-108480。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号）批复：为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促进宁扬同城化和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起自南京地铁 4 号线仙林湖站（含），经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征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邗江区，止于扬州西站（含），路线全长约 53.75 公里（不含过江段），其中南京段长约 23.36 公里、扬州段长约 30.39 公里。全线设置车站 16 座，其中地下站 8 座、高架站 8 座。该项目不新建控制中心，完全利用南

京地铁既有灵山控制中心。设置南京龙潭车辆段和扬州西停车场各 1 处。设置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 2 座，分别位于港城路和朴席。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本工程采用市域 A 型车远期 6 辆编组，交流 25 千伏供电制式，CBTC 自动控制系统，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地下段 140 公里/小时）。原则同意采用大小交路、大站快车+站站停组合运行模式。大交路仙林湖站至扬州西站、小交路仙林湖站至仪征开发区站。系统设计能力按 24 对/小时控制，初期配属车辆 26 列/104 辆，近期增配车辆 9 列/54 辆，远期配属车辆 38 列/228 辆。近、远期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项目投资估算为 268.52 亿元。

本次调整资金的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系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项目中由南京市本级出资部分。

2. 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 号）批复，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业主为：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59CUR9W
法定代表人	李维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51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A1 栋 7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号）

（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至扬州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39号）

(3)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案号：宁交航确字〔2021〕00006号）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932号）

(5) 《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6)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7号）

(7)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20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市本级）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市本级），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000052-53-01-01368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号）批复内容，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站北东联络线工程。北沿江高铁南京段估算投资约198.9亿元

(含南京北站投资 61.2 亿元), 途经我市里程 63.5 公里, 其中江北新区段 16.55 公里、南京北站 2.9 公里、浦口区段 12.14 公里、六合区段 31.91 公里。本次发债项目系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市本级)。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项目公司出资主体的函》(宁政函〔2021〕12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沿江高铁出资主体的函》(宁政函〔2023〕80号), 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项目公司出资主体单位为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沿江高铁的南京市统一出资主体和持股主体为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项目公司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73515897
法定代表人	黄园园
注册资本	398159.79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7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汇杰广场 23 楼

经营范围	铁路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北沿江高铁的南京市统一出资主体和持股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52079896W
法定代表人	肖业宁
注册资本	299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0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南路9号招商高铁广场B座3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

	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市本级）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

（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4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32号）

（4）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

（6）《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

(8)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803号）

(9)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5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先期开工工程殷庄站改建工程及启东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还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2022〕39号）

(12)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项目公司出资主体的函》（宁政函〔2021〕12号）

(13)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沿江高铁出资主体的函》（宁政函〔2023〕80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市本级）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1-320100-04-01-559197。

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

建〔2021〕560号）批复：为保障城市水环境，缓解仙林片区日益增加的污水需求，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厂站网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同意你公司实施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工程范围为：西起仙林湖路，东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属于新建管线工程，主要涉及纬地路、仙林湖路、天佑路、经天路、三环路、七乡河大道、润博路七条道路。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自仙林湖路，沿纬地路、天佑路、经天路、三环路、七乡河大道、润博路新建 d1800-d2200 污水管，管道总长度约 7.5 千米，全线采用顶管施工，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及钢管。沿线收集白象泵站、摄山星城、华侨城片区污水，新建 d400-d1200 污水管。其中，d400-d600 污水管开挖施工，长约 0.4 千米，管材为球墨铸铁管；d800-d1200 污水管顶管施工，长约 0.3 千米，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设计标准：新建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工程总投资估算 49827.53 万元。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50号），项目核定投资概算为 41847.73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560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46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560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50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1300000029）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字第 320113202300378 号）

(5)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7号）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32024YG0045456 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37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仙林湖路至东阳城市污水处理厂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9-320100-04-01-403073。

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538号）批复：为提高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降低污水系统管网运行水位，全面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为内金川河水质稳定达标提供保障，同意你公司实施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

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工程范围为：南起北京西路，北至新模范马路，东至玄武湖，西至福建路、三牌楼一带，面积 4.35 平方公里。属于城北污水收集系统 A 片区，主要为片区内污水主次干管缺陷整治工程。涉及内金川河东支沿河管整改，平安里、康藏路、人和街、水佐岗 48 巷、老菜市路 5 条道路下污水管网整段更换，新模范马路、童家巷马台街、司背后等 51 条道路下污水管网局部更换。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涉及管道 DN200-DN1000 污水总长约 41.4 公里；其中整治修复 DN200-DN10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7.4 公里，更换现状 DN200-DN1000 污水管约 4.8 公里，内衬修复现状 DN300-DN1000 污水管约 2.6 公里，并同步迁改受影响 DN300-DN1500 的雨水管道 1.6 公里。设计标准：开挖修复与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非开挖半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应按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期限确定，且不得低于 20 年。工程总投资估算 9989.41 万元。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2〕494 号），项目核定投资概算为 8996.17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538 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460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538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2〕494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0600000011）

(4)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06号）

(5)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06-01号）

(6)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06-02号）

(7)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06-03号）

(8)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06-04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294号）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134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258号）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133号）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353号）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351号）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316号）

(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350号）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349号）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011号）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24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三批）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五）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0-320100-04-01-248506。

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453 号）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消除城东污水收集系统现状污水管网的安全隐患，保证管道安全运行，提升污水收集率，同意实施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麒麟片区，工程范围：东至东麒路、南至石杨路、西至运粮河东路、北至启迪大街，修复缺陷管网约 6.5 千米。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整段改造修复启迪大街等 4 条道路污水管网，修复缺陷管网约 3.7 千米，主要采用整段换管修复。共更换 DN400-d800 污水重力管约 3.6 千米；因改造需要，原位挖除并恢复 DN500 雨水重力管 26 米；沧波门南街过河管采用紫外光固化整段修复 37 米。局部改造修复石杨路等 4 条道路污水管网，修复缺陷管网约 2.8 千米，主要采用局部换管或非开挖修复。根据《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半结构修复的管道，使用年限应按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期限确定，对于混凝土管道，半结构性修复后的最长设计年限不宜超过 30 年，结构性修复后的最长设计年限为 50 年。项目核定投资估算为 8918.23 万元。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194 号），项目核定投资概算 8606.16 万元。

2. 项目业主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453 号）批复：《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营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传〔2021〕16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市城建集团。市城建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项目施工合格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移交及接收手续。

项目集中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453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194 号）

(3)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21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4GG0477473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300797 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4GG0289482 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300509 号）

(8) 《开工证明》（编号： WJ2023011 号）

(9) 《开工证明》（编号： WJ2023011-01 号）

(10) 《开工证明》（编号： WJ2023011-02 号）

(11) 《开工证明》（编号： WJ2023011-03 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115000005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东路等 8 条道路）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六）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0-320100-04-01-913350。

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452 号）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消除城东污水收集系统现状污水管网的安全隐患，保证管道安全运行，提升污水收集率，同意实施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月牙湖理工大学长巷片区及麒麟片区，工程范围为：东至运粮河西路、南至石杨路、西至家园西路、北至中山门大街，修复缺陷管网 10.9 千米。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整段改造修复启迪大街等 7 条道路污水管网，修复缺陷管网约 4.4 千米，主要采用整段换管修复；局部改造修复家园西路等 14 条道路污水管网，修复缺陷管网约 6.5 千米，主要采用局部换管或非开挖修复。根据《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半结构修复的管道，使用年限应按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期限确定，对于混凝土管道，半结构性修复后的最长设计年限不宜超过 30 年，结构性修复后的最长设计年限为 50 年。项目核定投资估算为 9173.23 万元。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195 号），项目核定投资概算 9086.77 万元。

2. 项目业主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452）批复：《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营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传〔2021〕16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市城建集团。市城建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项目施工合格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移交及接收手续。

项目集中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452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195 号）

(3)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20 号）

(4)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4 号）

(5)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4-01 号）

(6)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4-02 号）

(7) 《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4-4 号）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4GG0279415 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4GG0144416 号）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0202300009 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300135 号）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428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10400000148)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运粮河西路等 21 条道路) 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 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七)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309-320118-04-01-944042。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政服建投(2024) 114 号) 批复: 同意实施该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路 216 号金悦雅苑茗园 B2 栋, 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拟对医疗用房一、三、四、五层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建设, 建筑面积约 5206.17 平方米。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项目总投资约 5573.48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关于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政服建投(2024) 114 号),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25426080415D
登记部门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高玉华
注册地址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53 号
注册资本	2921 万元(人民币元)
举办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政服建投〔2024〕114号）

(2)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南京市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概算评审报告》（高财评审〔2024〕3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八）南京高职园垃圾中转站及污水管网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高职园垃圾中转站及污水管网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7-320118-04-01-943064。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政服建投〔2024〕117 号）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高职园西北角、基地西侧、北侧紧临古檀大道（三期），南侧为规划医院用地，东侧为经一北路，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0.4153 公顷，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拟新建垃圾站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其中垃圾站建筑面积约 799.26 平方米，设计垃圾日处理能力 150 吨，包括垃圾中转站用房及设备、垃圾压缩设施；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主要有垃圾站周边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5065.88 万元。

本次债券对应的南京高职园垃圾中转站及污水管网工程与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政服建投〔2024〕117 号）批复的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系同一项目。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政服建投〔2024〕117 号），该项目由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由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建设。

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5MB1H2187X1
赋码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年03月9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孔桂红
机构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澄心东路南侧

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10G531G
登记部门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机构性质	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继良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澄心路21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高职园垃圾中转站及污水管网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政服建投(2024)117号)
- (2) 《南京高职园垃圾站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4年度第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A(2024)84号)
-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82024XS001342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高职园垃圾中转站及污水管网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九）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000052-53-01-01368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63号）批复内容，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站北东联络线工程。北沿江高铁南京段估算投资约198.9亿元（含南京北站投资61.2亿元），途经我市里程63.5公里，其中江北新区段16.55公里、南京北站2.9公里、浦口区段12.14公里、六合区段31.91公里。本次发债项目系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63号）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新区履行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普速铁路改建等铁路项目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颜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
-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4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号）
- (3) 江苏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32号）
- (4) 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沿江高铁（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84号）
- (5)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63号）
- (6)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融资等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22号）
- (7)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6）
- (8)《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号）
- (10)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803号）
- (1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5号）
-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号）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先期开工工程殷庄站改建工程及启东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还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2022〕3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江北新区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江北新区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9-320000-04-01-342264。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江北新区段）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项目中的一部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号），文件批复：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构建“轨道上的长三角”，进一步完善区域高速铁路网，提升南京城市首位度，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起自六合西站（含），向西南经南京市六合区、江北新区、浦口区，止于南京北站（不含），正线长约36公里。设置客运中间站六合西站，站房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同步实施宁淮宁启铁路联络线与宁淮城际铁路、沪渝蓉沿江高铁正线间必须的线下工程，以及与沪渝蓉沿江高铁共建的南京北动车所。铁路等级为高速铁路，正线数目为双线，设计速度为350公里/小时，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值为7000米，最大坡度20‰（困难路段30‰），正线线间距为5.0米，列车运营控制方式为自动控制，调度指挥系统为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3分钟。项目研究年度初期2030年、近期2035年、远期2045年，预测客流密度分别为1207万人/年、1486万人/年、1889万人/年，开行列车对数分别为60对/日、73对/日、90对/日。项目采用350公里/小时速度等级的本

线城际列车与跨线列车共线运营的运输组织模式，中短途城际列车采用 8 辆编组，长途跨线列车采用 16 辆编组，建成后委托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及管理。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新区履行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普速铁路改建等铁路项目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颜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

	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 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江北新区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423号）

（3）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2〕2号）

（4）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45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48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江北新区段）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一）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1-320000-04-01-219368。

本项目属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中的江北新区段，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发改基础〔2020〕512号），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对新建铁路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苏铁办〔2023〕2号）、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关于发送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上元门过江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报告的函（经规线站函〔2021〕246号）》、《关于发送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经规线站函〔2021〕239号）批复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铁路枢纽布局，缓解既有铁路过江通道压力，促进跨江融合发展，同意建设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新建正线长约20.4公里，其中隧道长约14公里。建设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6台12线和站房、南京北动车所动车走行线、宁淮场至京沪线联络线、南京站站改及南京站动车所动走线改移工程以及宁滁蚌铁路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6年。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新区履行新建铁路至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等铁路项目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颜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号）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00202300001 号）

（3）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1218号）

(4) 江苏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24]182号）

(5)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263号）

(6)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铁路至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二）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6-320000-04-01-421192。

本项目为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项目。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8号）批复内容：为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强化安徽省滁州市与南京江北新区的联系，完善南京北站集疏运体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起自苏皖省界滁河，经北斗产业园，止于南京北站，路线全长约5.7公里。全线共设置车站2座，其中北斗产业园站为高架站，南京北站为地下站。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门禁、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同步实施3、4、15、18号等线路南京北站区域的相关工程。

2. 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项目法人变更意见的函》（苏发改基础函〔2023〕186号）的规定，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项目。

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Q4B178G
法定代表人	周一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1 号
经营范围	江北新区授权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铁路、地铁、港口、机场、公路、管廊等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社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工程养护；物业管理；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8号）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190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1202100157号）

（4）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1〕12号）

（5）《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6）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项目法人变更意见的函》（苏发改基础函〔2023〕18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三）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115-89-01-667521。

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已于2022年8月28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8号），批复：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提高我区基本老年医疗服务供

给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江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同意你院实施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鼓山路以南、桃园路以北地块，即南京市江宁医院（鼓山路院区）西南角地块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1.16 亩，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核定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对南京市江宁医院鼓山路院区进行整体规划，建设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程及拆除工程。（一）新建工程。新建一栋老年医院综合楼，规划建筑面积 669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8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070 平方米；新建连廊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及垃圾房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二）拆除工程。拆除地块内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位于门诊内科综合楼以南，406 平方米）、医技楼（位于门诊内科综合楼以北，3833 平方米）、康复楼（即原老年医学科楼，位于门诊内科综合楼以南，2775 平方米）、发热留观病房（位于门诊内科综合楼西南角，508 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共计 7522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和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城建、卫健等有关部门审定。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67498.72 万元。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123 号），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66985.00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8 号），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医院。

南京市江宁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15426032413F
法定代表人	丁政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举办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江宁区东山街道鼓山路 168 号
存续状态	正常
宗旨和业务范围	医疗康复教学科研防保等服务发挥技术指导中心作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8 号）
- (2)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123 号）
-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条件〔2022〕01200 号）
- (4)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南京市江宁区医院鼓山路院区、新建老年医学中心及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建议书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35 号）
-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5202200087 号）

-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决定书编号: 3201212022HB0124)
-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5202200314 号)
- (8)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医院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75 号)
- (9)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意见》
- (10)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技术性审核意见》
- (11) 《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300293 号)
-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2305301101)
- (14)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 00237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江宁老年医院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四) 2023 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改委项目代码为: 2303-32-117-89-05-622065。

2023 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3 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3)13 号),批复:同意 2023 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地址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主要建设内容:改造宝塔路社区、交通路

社区、状元坊社区、毓秀路社区、财贸社区、龙山社区、庆丰路社区、中山路社区以及通济街社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9000 万元。

2. 项目业主

2023 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主为：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62624097D
负责人	陶巧良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3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企业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2023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3〕13号）

（2）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2023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3〕58号）

（3）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概算书》

（4）《2023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永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五）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发改委项目代码为：2402-320117-89-05-779750。

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6 号），文件批复：同意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地点包括溧水区晶桥镇杭村社区杨家桥自然村，云鹤山行政村云鹤山自然村，枫香岭社区曹旺自然村、里佳山自然村，仙坛行政村旋峰山自然村、魏家自然村、仙坛自然村，邵村行政村上街自然村，水晶行政村水晶自然村、浮桥头自然村，笪村行政村笪村自然村，芮家社区石山下自然村，新桥社区环步岗自然村，陶村社区西宋自然村，孔家社区高塘下自然村、何家自然村、南戴自然村、白石观自然村、陆家自然村、小庄里自然村、刘家自然村、山下自然村、甘戴自然村、后孔自然村、前孔自然村。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网总长约 20463 米，其中 de200HDPE 管 7112 米、de300HDPE 管 7051 米、de110UPVC 出户管 3000 米、de75UPVC 出户管 3000 米、de50pe 管 300 米；新建 ϕ 700 检查井 573 座、600 \times 600 混凝土井 318 座、提升井(含泵)8 座、2 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 1433 个；水泥路面恢复 6745 平方米，沥青路面恢复 5480 平方米，石板路面恢复 240 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15 套，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3 套等。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 3626.24 万元。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

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26号），工程概算总投资 3556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6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40130894542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文博
机构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集镇
颁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6号）

(2)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26 号）

(3) 《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桥镇 2023 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孔家农村污水新建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六）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404-320117-89-01-605295。

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24 号），批复：同意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立项（项目代码：2404-320117-89-01-605295）。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白马集镇。该项目拟新建污水管总长 34460m，其中新建 de160 污水横管 7100m、DN200 污水主管约 7400m、DN300 污水主管约 9400m、污水 DN400 主管约 3790m、污水 DN600 主管约 890m、污水 DN800 主管约 2690m、污水 DN1000 主管约 3190m、D700 污水模块检查井约 819 座、D900 污水模块检查井约 167 座、D1100 污水模块检查井约 145 座、D1300 污水模块检查井约 69 座、D1200×1600 污水模块检查井约 89 座、化粪池约 276 个、隔油池约 151 个，沥青路面修复约 20400m²，混凝土路面恢复约 14500m²，绿化恢复约 21800m²，混凝土包封约 2143m³，停车位恢复约 179 个，建设道路平侧石 6000m，同步周边配套管道建设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3284.06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24号），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业主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5555374776
法定代表人	丁峰
注册资本	315410.3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信息咨询；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物业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4〕2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白马集镇周家河周边污水管网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七)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9-320000-04-01-342264。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项目中的一部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号），文件批复：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构建“轨道上的长三角”，进一步完善区域高速铁路网，提升南京城市首位度，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起自六合西站（含），向西南经南京市六合区、江北新区、浦口区，止于南京北站（不含），正线长约36公里。设置客运中间站六合西站，站房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同步实施宁淮宁启铁路联络线与宁淮城际铁路、沪渝蓉沿江高铁正线间必须的线下工程，以及与沪渝蓉沿江高铁共建的南京北动车所。铁路等级

为高速铁路，正线数目为双线，设计速度为 350 公里/小时，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 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值为 7000 米，最大坡度 20%（困难路段 30%），正线线间距为 5.0 米，列车运营控制方式为自动控制，调度指挥系统为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 3 分钟。项目研究年度初期 2030 年、近期 2035 年、远期 2045 年，预测客流密度分别为 1207 万人/年、1486 万人/年、1889 万人/年，开行列车对数分别为 60 对/日、73 对/日、90 对/日。项目采用 350 公里/小时速度等级的本线城际列车与跨线列车共线运营的运输组织模式，中短途城际列车采用 8 辆编组，长途跨线列车采用 16 辆编组，建成后委托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及管理。

2、项目业主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项目管理单位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632P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6 楼
负责人	余洋
颁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423号）

（2）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2〕2号）

（3）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4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484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铁路项目选址意见》（苏自然资函〔2019〕510号）

（6）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000201900007 号）

（7）《新建铁路南京至淮安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八）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5-320116-04-01-848071。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190 号）批复：为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意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街道境内，起点为沿河路，终点为古棠大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1200 污水管道长约 1654m；新建 2×DN800 穿旭光河、新棠河污水管约 161m，配套污水管网附属设施及支管网。工程总投资约 2946.19 万元。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200 号），本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3167.63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190 号），该项目业主为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1ATB80D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20-04-22 到长期
机构性质	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邵凯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

	四单元 202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143 号）

（2）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200 号）

（3）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2〕190 号）

（4）《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300033 号)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2)0099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区 2022 年极乐污水泵站污水主管南延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九)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6-320151-82-01-501861。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6 号),批复:根据《雨花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精神,为全面优化雨花台区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区域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步伐,原则同意实施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丹路大定坊片区。具体四至范围东至宁丹路、南至水科路、西至大定坊路、北至王燕路。项目占地 78160.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1842.0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专业实训楼、综合楼、食堂、体育馆、学生宿舍、综合实训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143.75 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6 号)的内容,本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013043384M
负责人	李茜
机构类型	机关
经营状态	正常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6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300157 号）

(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局《关于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16〕7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403111101）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100027 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报告》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30001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7-320151-89-01-392493。

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3〕17号），文件批复：为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并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市政管线接入条件，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经组织专家论证，原则同意上报的可研报告。项目共包含四部分内容，其中雨污水、给水等各类配套市政管网共计261.16公里；10KV电力预埋管线及高压电力迁改线路共计14.38公里；园区配套市政路网共计约14.12公里；其他环境修复工程共计约7公里。具体界址以规划资源部门审定为准。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征地、杆线迁移、道路、河道、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工程总投资约为320475.73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3〕17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机构类型	机关
负责人	刘陈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飞路 16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状态	正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3〕17号）

(2)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一) 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9-320114-89-01-669886。

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已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109号），批复：为提高西善桥街道整体形象，美化秦淮新河沿线界面风貌，同时结合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便利，原则同意实施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位雨花台区软件谷，两桥地区中心地带。具体四至为善水路以东，机场二通道以西，滨河北路以南，西林北路以北。工程主要为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总改造面积约为120851 m²，涉及31栋6层住宅楼及3栋1层商业楼。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立面出新、景观工程出新、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工程投资估算9514.85万元。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的内容，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为9040.31万元。

本次债券对应的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与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109号）批复的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系同一项目。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109号）的内容，本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013113362Q
负责人	魏建军
机构类型	机关
经营状态	正常
机构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 68 号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109号）

（2）《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0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秦淮新河沿线泰山公寓、天虹山庄、福润雅居南区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二）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114-89-01-180354。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已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7号），文件批复：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各板块三级医院全覆盖的要求，优化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我区城市形象和人民生活品质，解决“两桥”地区医疗资源匮乏问题，完善重点板块的城市功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原则同意实施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具体由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位于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北至数字大道，西至纵七路，南至纬四路，东至机场二通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按1500床标准新建妇幼保健院，用地面积约8.6735公顷，总建筑面积约25.9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91万平方米，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行政管理等；地下建筑面积约9.07万平方米，包括公共商业、保障用房、部分医疗用房以及人防地下车库等。工程投资估算33.37亿元。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6号）的内容，本项目投资概算为336000.30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7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由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3026664495
机构性质	机关（临时机构）
负责人	赵涛
机构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凤信路 86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36026Q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铁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 86 号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整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p>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1〕37号)

(2)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6号)

(3)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420210002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012022HB0128)

(6)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雨)建〔2022〕21号)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420220080号)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4202305311101)

(9)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0021268号)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302221201）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20630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三）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7-320114-89-05-498887。

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04 号），批复：为有效解决雨花台区环境卫生问题，建立科学合理的大件垃圾处理、餐厨垃圾转运及垃圾渗滤液处理体系，原则同意实施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城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西侧，总用地面积为 0.8789 公顷。项目主要为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351 平方米。具体包括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餐厨垃圾转运中心、渗滤液处置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投资估算 15984.85 万元。工程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04 号），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01304351X7
负责人	石明舟
机构类型	机关
经营状态	正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99 号
颁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104 号）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工号 2020-k-044-003）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300536 号）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200029）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300048 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306011101）

(7)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化分拣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6 号）

(8)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3034 号）

(9)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台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本级及下属 6 个区，共 24 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9,433,489.68 万元，其中：资本金 3,487,749.68 万元（其中 2024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297,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本金 93,200.00 万元，计划使用后期债券募集资金本金 303,400.00 万元），非资本金 7,735,840.00 万元（2024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550,4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324,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后期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932,300.00 万元，计划后期项目自筹资金 6,440,140.00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预期租金收入、医院医疗收入、保育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租金收入、医院医疗收入、

保育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4.9.1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持证人	颜宏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南京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第四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金汇人法律意见书025号)

2024年9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第四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42
四、 中介服务机构	52
五、 结论性意见	59

正文

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无锡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及食堂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约 24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8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5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50 平方米。主要新建 2 栋（6层、16 层）本科生宿舍（公寓）、1 栋研究生宿舍（公寓）（15 层，裙房 3 层设置食堂）和配套建筑工程及设施、设备采购等。
2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起自一期工程周铁站（不含），下穿竺山湖后沿马山镇霞光路向东走行，下穿梅梁湖后沿塘绛路、万锡路敷设，止于太湖新城站，路线长约35.4公里。设置车站3座，其中葛埭桥站为换乘站，马山站预留常州S2线（常州太湖旅游专线）站厅换乘和站前折返条件，太湖新城站预留与沪苏锡常城际铁路换乘条件。
3	无锡地铁6号线工程	本工程起自贡湖湿地公园站，主要沿干城路、立德道、清源路、信成道、五湖大道、湖滨路、学前西路、后西溪、崇宁路、塘南路、永乐东路、广南路、学前东路敷设，止于广源路站 并预留延伸条

		件，线路全长约24.3公里，均为地下线。全线设置车站18座，其中文化宫站、五湖大道站、湖滨路站、三阳广场站、东风站为换乘站，太湖新城站、湖滨区政府站、塘南路站预留换乘条件。新建贡湖湿地公园车辆段、线网运营指挥中心各1座。不新建主变电所，利用既有三阳广场及市民中心主变电所供电。设置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门禁、安防等系统。
4	梁溪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项目总用地面积14744.6平方米（约22亩），总建筑面积约12052.6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16.8平方米（包含门卫计量间面积），下面建筑面积5735.84平方米，转运站设计规模为1200吨/日。
5	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病理科改造，改造面积约180平方米；信息化建设，包括建立数字医院平台，含三维可视化、一站式运维、一站式服务、能源管理、安消一体化、远程会诊系统、区域医联体审方平台；病房、手术室相关医疗设施设备购置。
6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p>1. 外立面整修及院区环境改善，包括对1号楼、2号楼、3号楼大楼外立面整体修缮，总修缮面积20000平方米等，其中：1号楼大楼外立面8700平方米，2号大楼外立面6300平方米，3号大楼外立面5000平方米。</p> <p>2. 新增医患通道，包括新扩建三处通道，总扩建面积855平方米，加装自动扶梯4台，其中：新扩建三处通道，1号楼至2号楼扩建面积490平方米，新增4部自动扶梯；2号楼至6号楼扩建面积100平方米；3号楼至9号楼扩建面积265平方米。</p> <p>3. 病房改造，包括1号楼、2号楼、3号楼病房改造，以及设备（设施）维修、更新，改造总面积约</p>

		16000平方米，其中：1号楼病房5-10层7500平方米，2号楼病房4-8层2000平方米，3号楼病房4-9层6500平方米。
7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项目位于锡山区东亭街道，东侧为隆亭路，南侧为学士路，西侧为东亭港，北侧为东亭实验小学。项目新建用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76700平方米，老院区改建建筑面积15756.39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为南侧扩建新建院区，二期为北侧老院区改建。
8	宛山湖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宛山湖生态科技城联谦路、芙蓉塘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5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98.0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982.5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15.55平方米。本项目办学规模为24班。
9	马山街道宜居住宅整治改造一期工程	本项目位于马山街道，项目对古竹、朝霞新村、峰影苑、峰影苑二期、栖云苑、履丰苑等6个老旧小区进行建筑加固、屋面维修外墙出新、阳台修补、楼道内整修、建筑立面亮化改造、环卫设施改造、道路改造及绿化、停车泊位增设、围墙修缮、海绵工程、市政管网改造、消防改造等。
10	高性能医疗装备全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生物医药外包区一期A地块，占地面积约30亩，总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建设科创载体及其市政设施配套工程。
11	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河埭街道区域内，主要建设内容：老旧小区改造和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加固、屋面维修、外墙出新、阳台修补、楼道内整修、建筑立面亮化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环卫设施改造、道路及绿化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停车泊车位增设、围墙修缮、海绵工程等。

12	桃园实验幼儿园 原址新建项目	<p>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梁溪路与鸿桥路交叉口东北侧（桃园新村 55 号）。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原址新建桃园实验幼儿园，办学规模为3轨9班，项目用地面积4181.9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70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76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新建1栋综合教学楼，包括建安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配套室外景观市政等工程（不含教育装备采购和校园文化建设）。</p>
13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p>本项目改造区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拟对区域内老旧住宅进行整治改造，涉及小区共47个，住宅约16661户，建筑面积共179.9万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和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加固、屋面维修、外墙出新、阳台修补、楼道内整修、建筑立面亮化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环卫设施改造、道路及绿化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停车泊位增设、围墙修缮、海绵工程等。</p>
14	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与具区路交汇处，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香馨苑（天空树）用房，建筑面积约37000m²，对建筑局部立面改造、入口改造，屋面绿化、建筑对立面亮化改造，包括装修、供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消防等配套工程。</p>
15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p>(1)拟对咏硕苑、南星苑和丽景佳苑 一期进行提升改造，主要涉及屋面维修，建筑立面和楼道出新，景观绿化，市政、步道、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健身场地、休闲节点、小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雨篷、停车位和非机动车位 改造，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等工程；</p> <p>(2)拟对润硕苑、新锦园、香楠佳苑三期老旧安置房小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21796</p>

		米、1551座600×600混凝土模块式检查井、204座圆形检查井、34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1座泵站、11座智慧截流井和1座闸门井。
16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该项目拟对梅村街道九个小区和六条道路实施提升改造。九个小区总提升改造面积约为25万平方米，六条道路改造总长度约1.984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九个小区道路改造，外墙出新，雨水管网、景观绿化和镇区整体提升改造；六条道路改造、景观提升，以及雨污水、电力和停车场改造等内容。
17	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瑞景道以西，具区路以北，南湖大道以东，清源路以南。项目对水乡苑一区、二区、三区、四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实施小区内部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提升工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道路沿街街区改造工程等。
18	华庄街道华苑路2号科研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高凯路与华苑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164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232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建筑外立面提升工程、管线综合提升工程、亮化工程、室内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提升工程等。
19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二期）	华新规划幼儿园位于经开区和畅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和风路规划幼儿园位于经开区南湖大道与和风路交叉口东南侧，东绛规划幼儿园位于经开区北园路以北，东绛路实验小学部以南，规划道路以西，周潭规划幼儿园位于经开区观顺道与具区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新建幼儿园四所，规划共63个班，总建筑面积约56511.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8303.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8208.49平方米。
20	无锡经开区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智慧城市一期项目；2、因材施教项目；3、智慧医疗项目；4、智慧交通二期

	(一期)	项目；5、慧眼三期项目；6、智能制造产业园技防改造项目；7、城警联动平台建设项目；8、无锡经开区国家传感信息产业园综合运管和业务协同项目；9、智能驾驶纯电动车辆运营服务项目；10、静态交通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21	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立信大道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对周新苑三期小区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涉及建筑面积446213.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7098.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9114.83平方米，主要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铺装提升工程、景观绿化提升工程、电梯加装工程、智能化提升工程等。

(一) 无锡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及食堂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总发债额21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学院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G37029U	法定代表人	张永宏
开办资金	172207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暂未公示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锡山大道333号
宗旨：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业务范围：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本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对外交流与服务、科技和法律咨询、知识服务。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2900万元，项目发债额21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及食堂建设项目	锡山区	32900	21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无锡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及食堂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2」65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无锡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及食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2]194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设计和概算。
- ③根据无锡市规划局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2052017B0001），无锡市规划局同意该项目选址。
- ④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8136号），该项目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⑤根据无锡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320205202200130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规划许可。
- ⑥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1月19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2301190201号），本项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及食堂建设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3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7M63E7P	法定代表人	陆滨
注册资金	50000万人民币	有效期	2022年08月26日到 长期
登记机关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常州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766000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	无锡市、常州市	1766000	30000

二期工程			
------	--	--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7号），省发改委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无锡地铁6号线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14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29704176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开办资金	1743800万人民币	有效期	2008年11月24日到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清扬路228号
经营范围：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			

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388800万元，项目发债额14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地铁6号线工程	无锡市	2388800	14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0月20日出具的《无锡地铁6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1058号），省发改委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②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奥体中心站、滨湖区政府站、东风站、广桐路站、和风路站、金石路站、清晏路站、清源路站、太湖新城站、文化宫站、五湖大道站、仙蠡站、学前西路站、中南路站），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前述站点的规划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地铁6号线工程，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四）梁溪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8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城市管理局（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城市管理局（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014006905B	法定代表人	暂未公示
开办资金	暂未公示	有效期	暂未公示
登记机关	暂未公示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30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暂未公示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5483万元，项目发债额8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梁溪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梁溪区	25483	8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梁溪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2」1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梁溪区生活垃圾

转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12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④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4218号），该项目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⑤根据无锡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320213202300023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
- ⑥根据无锡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320213202300049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规划许可。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1月19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13202311090101号），本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梁溪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五）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1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康复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康复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康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9424P	法定代表人	顾晓明
举办单位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住所	无锡市北塘大街100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75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梁溪区	3750	1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10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23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54458号，本项目涉及用地依法批准，以划拨方式提供。
-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3202200004号），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六）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1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康复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8373H	法定代表人	胡海霞
举办单位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无锡市广瑞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00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梁溪区	4000	1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

[2024]11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 ③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2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七）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1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54663607533	法定代表人	华巍峰
举办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隆亭路10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97625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锡山区	97625	1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许[2023]115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许[2023]243号），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社工许可证》，本项目的实施已经得到了政府相关机关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八）宛山湖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宛山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宛山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宛山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F5BA39M	法定代表人	殷洁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299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1925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宛山湖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锡山区	11925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宛山湖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立项）的批复》（锡开管发[2023]6号），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立项。
- ② 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宛山湖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开管发[2023]73号），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社工许可证》，本项目的实施已经得到了政府相关机关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宛山湖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九）马山街道宜居住宅整治改造工程一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灵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灵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7NQF258	法定代表人	管佳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6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88号343室A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574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马山街道宜居住宅整治改造工程一期	滨湖区	10574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实施马山街道宜居住宅整治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3]26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立项。
- ②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实施马山街道宜居住宅整治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4]9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山街道宜居住宅整治改造工程一期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高性能医疗装备全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6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0567152T	法定代表人	姜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11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116号四楼
<p>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生化制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从事授权范围的镇工业园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区内标准厂房的出租；民办企业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土地平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通用零部件、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日用品、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0000万元，项目发债额6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高性能医疗装备全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滨湖区	40000	6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太旅行审投备（2023）7号），本项目已依法备案。
- ②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91356号，

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无锡市马山梅梁西路两侧，用途为科研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 ③ 根据无锡市规划局滨湖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锡规滨地许（2007）第062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12024GG018484号），本项目已满足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性能医疗装备全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6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489750F	法定代表人	朱益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4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7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178号23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35000万元，项目发债额6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滨湖区	135000	6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号出具的《关于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08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号出具的《关于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47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桃园实验幼儿园原址新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2014028936U	负责人	王永胜
颁发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效期	2025年10月20日
赋码机关	中国无锡市滨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988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桃园实验幼儿园原址新建项目	滨湖区	4988	3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7月14号出具的《关于桃园实验幼儿园原址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3]92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桃园实验幼儿园原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3]107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44242号，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梁溪路与鸿桥路交叉口东北侧，用途为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12023000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1202300106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11202312140201），本项目已满足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桃园实验幼儿园原址新建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三）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58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81264075M	法定代表人	韩国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11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158号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7940万元，项目发债额58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滨湖区	107940	58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③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号出具的《关于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10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④ 根据江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48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四）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1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EC6581T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79 号 23 楼 23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9800万元，项目发债额1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域	总投资额（万 元）	发债（万元）
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滨湖区	9800	1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4）23号），本项目已依法备案。

②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53976号、0263883号、0263895号、0263920号、0264552号、0264562号等），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香馨苑，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市场化商品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

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五）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发债额4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2521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朱春华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5500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新吴区	35500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硕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331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 ②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20号出具的《关于硕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46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六）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0659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高前锋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苑路 108 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0000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吴区	40000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4号出具的《关于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329号）、于2021年9月3日取得《关于变更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部分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252号）以及于2024年7月2号出具的《关于再次变更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4]102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和变更申请。
- ②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8号出具的《关于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406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264号）以及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再次变更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4]114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城乡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七）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开办资金	130000	有效期	2009-03-04 到 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3000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	--------	----------	--------

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 改造项目	经开区	33000	3000
---------------------	-----	-------	------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 ① 根据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66号），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 ② 根据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70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八）华庄街道华苑路2号科研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3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开办资金	130000	有效期	2009-03-04 到 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3000万元，项目发债额3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华庄街道华苑路2号科研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经开区	13000	3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1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3]6号），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庄街道华苑路2号科研用房提升改造工程，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九)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二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5646684		
举办单位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狄荟琛
机构地址	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2201室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3118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二期）	经开区	43118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

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9号），本项目已经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立项。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35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二期）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无锡经开区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1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数字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数字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BTLJ3412	法定代表人	周依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5	营业期限	2022-07-05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99号雪浪小镇2号楼2-2-6

			室、2-3-6室、2-2-7室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7959万元，项目发债额1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经开区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经开区	47959	1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5号），本项目已经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立项。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36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经开区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十一）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开办资金	130000	有效期	2009-03-04 到 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352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经开区	23520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89号），本项目已经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立项。

②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22号），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无锡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及食堂建设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及食堂建设项目	21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	3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

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无锡地铁6号线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地铁6号线工程	14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梁溪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梁溪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8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康复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梁溪分部）改造提升项目	1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	------------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1000
------------------	------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	1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宛山湖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宛山湖实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马山街道宜居住宅整治改造工程一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马山街道宜居住宅整治改造工程一期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高性能医疗装备全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高性能医疗装备全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河埭街道老旧小区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6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桃园实验幼儿园原址新建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桃园实验幼儿园原址新建项目	3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58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 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1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五)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七) 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项目**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水乡苑老旧小区综合提标改造项目	3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

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八）华庄街道华苑路2号科研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华庄街道华苑路2号科研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3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九）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二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经开区为民办实事学前教育项目（二期）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无锡经开区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经开区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	1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十一）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234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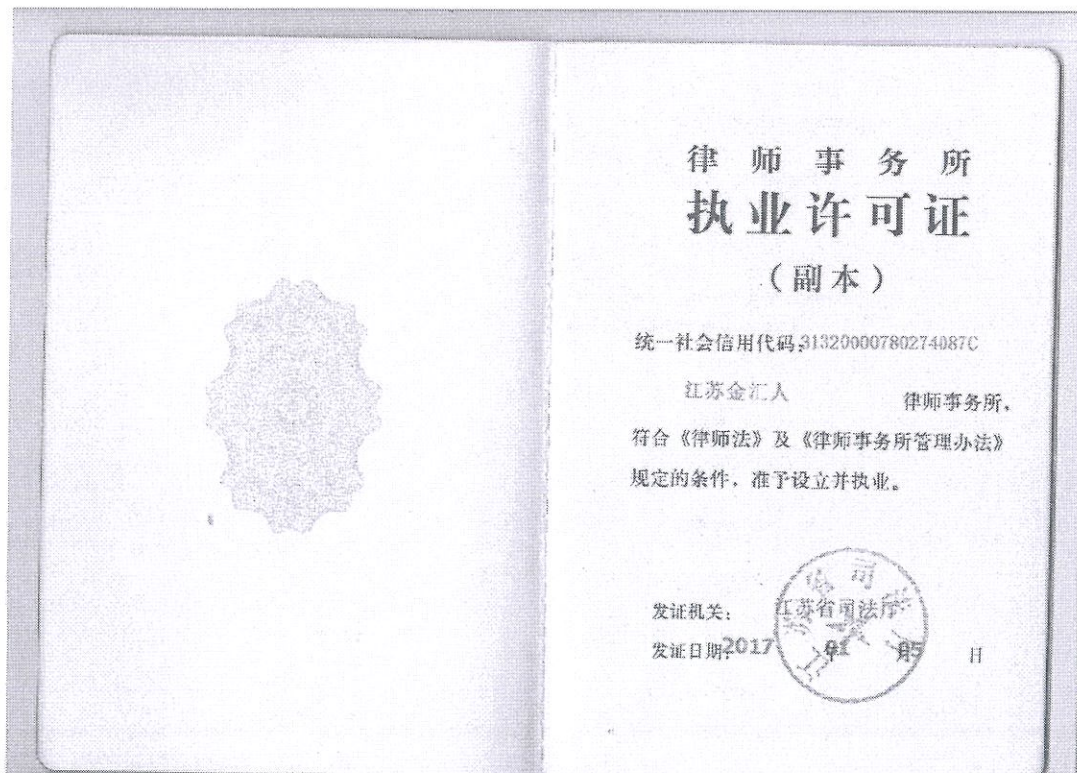
(二) 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18号金鼎广场407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宋祺	徐健
	华真	孙建峰
	姜杰	张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无锡市人民中路118号金鼎广场 1108室 2001-200 变更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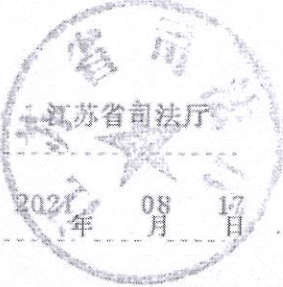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166001	持证人	刘丽芸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202099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283198805253922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610464806	持证人	文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9005089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9005198703303097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第四批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9 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拟申请发行 2024 年专项债券 4.64 亿元，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十五年，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污水处理费等运营收益；本次债券项目包括 9 个子项目，即“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璜



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璜土镇排水管网完善及水质提升一期项目”、“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澄江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锡澄协同发展区科创园区建设工程”。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急救需求，提升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本项目，项目选址在江阴市敌山湾芙蓉大道南、长山大道东、人民医院西侧（原元林康复医院），建设内容为对敌山湾园区 6 号楼（原元林康复医院）进行改造，地上建筑改造面积约 12736 m²，其中 1—2 层改造面积 9000 m²，3—7 层改造面积 3736 m²。涉及土建安装、医疗专项、加建地上何地下连廊、外立面修缮、室外管网、室内景观、室外道路、标识标牌、导视系统、变配电扩容、办公家具窗帘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1 亿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24 年 5 月，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出具《关于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4〕28 号），本项目代码为：2403-320281-89-01-7443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人民医院。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健康江阴”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阴”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根据江阴市人民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阴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04058X
法定代表人	高恒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住所	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于一体，包括防保、内、外、妇产、妇保、儿内、儿外、儿保、眼、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结核病、肿瘤、急诊、康复、麻醉、检验、病理、影像、中医等。
举办单位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江阴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江阴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也是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下属单位，故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

1、项目概况

为改善市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条件，提升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建设本项目，项目选址在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建设内容为拆除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4 号楼和 5 号楼，新建江阴市妇幼保健院后勤综合楼、消防泵房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37881.84 m²（其中地上 23952.42 m²，地下 13929.42 m²），包含食堂、医院



总务及器械仓库、教学用房、宿舍、技能培训中心、停车位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31 亿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9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19）21 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议书，项目代码 2019-320281-84-01-556673。

2020 年 3 月 3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13 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 2019-320281-84-01-556673。

2020 年 9 月 2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74 号），原则上同意调整建设内容的申请，项目代码为 2019-320281-84-01-556673。

2022 年 7 月 28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41 号），同意对《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13 号）、《关于江阴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74 号）进行调整。

2022 年 8 月 11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200147）。

2022 年 9 月 7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8120220907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健康江阴”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江阴”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根据江阴市人民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阴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04058X
法定代表人	高恒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住所	江阴市寿山路 16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于一体，包括防保、内、外、妇产、妇保、儿内、儿外、儿保、眼、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结核病、肿瘤、急诊、康复、麻醉、检验、病理、影像、中医等。
举办单位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江阴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江阴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也是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下属单位，故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增加墓（格）位的供给，从而改革殡葬观念，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尚，简化丧事，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项目选址在江阴市璜土镇崇圣寺以东、现状道路以北，建设璜土镇安息堂，安息堂内设纪念堂 2 座、办公楼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4717 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 3514 平方米。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0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3 年 7 月 17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281202300073 号），同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项目出具《规划要点》（澄自然资规要（2023）139 号）。

2023 年 8 月，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4）2 号），本项目代码为：2210-320259-89-05-5769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下设党政办公室（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人大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璜土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村综合管理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璜土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江阴市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有效解决仓容缺口问题，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提升仓储物流能级，建设本项目。本项目选址在青阳镇锡澄运河东、北环路北侧，总用地面积 72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835 平方米，该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用地面积约 6083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29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粮食仓储设施：新建约 6.58 万吨散粮仓储设施，其中散装平房仓 1.58 万吨，共 2 座散装平房仓；架空式浅圆仓 5 万吨，共 8 座浅圆仓；新建约 1.2 万吨成品粮低温库、物流中转收发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等；2、物资储备设施：新建约 5300 平方米物资储备仓库、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二期用地面积约 91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54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业务用房及机械设备库等。三期用地面积约 26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0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及固定吊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9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1 月 2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行审备（2022）6 号。

2022 年 8 月 26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22）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 2208-320281-89-01-332540。

2022 年 9 月 22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59 号），原则上同意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 2208-320281-89-01-332540。

2023 年 2 月 15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81202302150101）。

2023 年 9 月 5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81202300091）。

2024 年 3 月 5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



于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心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澄行审投〔2024〕10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江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研究提出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储备粮管理，组织落实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粮油市场监测预警、统计工作；负责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粮食储备的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直属单位粮食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实施粮食储备有关标准，组织落实有关技术规范，承担粮油仓储与工业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编制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粮食储备对全市投资和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根据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61126R
法定代表人	龚蕴华
注册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定山村小山头 1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9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白屈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全区域供排水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提升长江流水质。主要包括：给排水主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雨污水排放口环保优化工程、户表改造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优化提升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年10月，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10月18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2〕40号），本项目代码为：2210-320259-89-01-3452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



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发区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开发区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规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开发区内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类对外招商、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项目谈判等活动，按审批权限负责审批或审核。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资本上市、科技创新、品牌申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港口发展工作，推动江阴综保区建设。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群团工作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交通、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开发建设资金融通、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分支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开发区下属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江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管理工作，故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璜土镇排水管网完善及水质提升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阴市璜土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约 90 公里排水管网四位一体检测及管网修复改造、7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接管、距离主管网 3 公里范围内的 4 座分散式处理设施接管、安息堂、敬老院、粮管所等场所的生活污水接管，2 个小区排水管网四位一体检测及改造修复。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年5月29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临港备（2024）134号），本项目代码为：2405-320259-89-05-976035，记载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7EJ4K4B
法定代表人	刘阳
注册资本	197163.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幢42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21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 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升高新区城市管网韧性、提升城市生命线修复能力，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全方位对高新区全域雨污管网排查超 2000 个点位，项目计划实施全域管网隐患修复工程：包括局部树脂修复、钢内衬修复、紫外光 CIPP、开挖换管、工程性治理、增设检查井等工作。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0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 年 4 月 28 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国家高新区城市生命线隐患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高行审投〔2024〕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 2404-320258-89-01-5178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江阴市城东街道办事处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关，是城东街道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城东街道办事处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故江阴市城东街道办事处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澄江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天鹤社区天鹤路 50 号（美丽花苑）、花园社区（花园三村北区）、文定社区（永联公寓）、澄江路社区（花园六村）、北大街社区（华显千禧园及周边）5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涉及 76 栋楼、2007 户住户。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外立面改造、内部道路黑色化改造、地坪硬化、停车位改造；小区绿化景观改造；小区公共区域设施维修；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改造；增设电动车充电桩、建设活动设施等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33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 年 1 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澄江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澄江街道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4〕5 号），本项目代码为：2401-320281-89-05-798032。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下设党政办公室（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人大办公室）、行政审批局（为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党建工作指导站）、政法和社会管理局、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建设局、征收拆迁管理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为政府职能部门，负



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故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九）锡澄协同发展区科创园区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为助于青阳园区快速发展，促进经济效应，建设锡澄协同发展区科创园区，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34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7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7.6 万平方米，投资建设园区内管线工程、智能停车场及车位配置、充电桩、智慧园区系统等基础设施工程和相关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锡澄协同发展区科创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高行审投〔2021〕50 号），同意本项目建议书，初步选址在江阴高新区青阳园区下尖圩河东、桐安路北、泗河口路西、兴阳路南，本项目代码为：2112-320258-89-01-307169。

2022 年 1 月 19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项目出具《规划要点》（澄自然资规要〔2022〕8 号），明确建设单位为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规划要点》（澄自然资规要〔2022〕25 号。同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281202200016 号），建设单位为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锡澄协同发展区科创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高行审投〔2022〕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代码为：2112-320258-89-01-307169。



2022年9月26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81202200173）。

2022年9月27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81202209270201）。

2022年10月12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青阳镇下尖圩河东、兴阳路南、泗河口路西、桐安路北侧土地办理了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1128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127748平方米，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12月12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调整锡澄协同发展区科创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高行审投（2022）2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新公司”）。

根据桐新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桐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桐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1EY9WXM
法定代表人	夏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桐安路 6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桐新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第 00236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等资料, 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污水处理费等运营收益偿还,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X07989560K), 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 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系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广告牌租金价格、污水处理费、保育费收入等运营收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李平

经办人：

陈有卿

2024 年 9 月 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X0798956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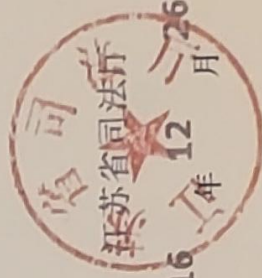
江苏春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1 52号国际商务中心1107 室
负责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平 夏若岚 张洪	钱朝浩 邵伟洪 梁倩娜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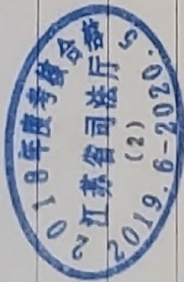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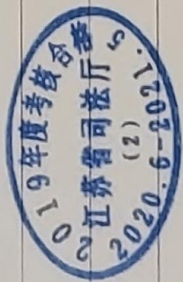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2016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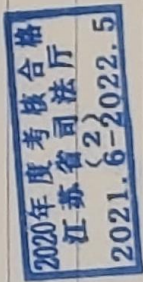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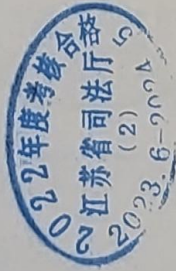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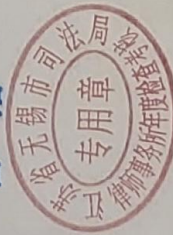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3年度

合 格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683

执业机构 江苏存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9510916594

法律职业资格 (89) 司法证字第1111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320519710609058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32022008111684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28106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2日



持证人 陈颖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191982032485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恒隆广场 1 座 38F 邮政编码: 214001
ADD: 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01

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辰律非字第 059 号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宜兴市财政局的委托，为其就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3
声 明	5
正 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述	6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11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16
二、募集资金使用	24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25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6
（一）会计师事务所	26
（二）律师事务所	27
五、结论意见	27
六、签章页	2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辰律非字第【059】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183,900.00 万元、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100,000.00 万元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次政府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天衡宜兴分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4)00033 号《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市政府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宜兴市财政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最新修正版）
苏财办〔2021〕46 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
苏财办〔2021〕46 号	指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12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宜兴市财政局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宜兴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兴市财政局申报本次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本次拟发行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项目包括画溪公寓（2023 年）、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等 22 个，具体为：

1、画溪公寓（2023 年）

画溪公寓（2023 年）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丁蜀镇 104 国道与公园西路交汇处。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画溪公寓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总用地面积 18975.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282.55 平方米。

2、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建设地点起自宁杭高铁宜兴站，沿宜兴市东氿大道、太湖大道、范蠡大道敷设，止于宜兴市周铁镇，路线全长 26.14 公里。全线设置车站 6 座，其中地下站 4 座、高架站 2 座。

3、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丁蜀镇，主要建设内容为迁建川埠农贸市场、蠡墅农贸市场、重建东贤农贸市场，总建筑面积 27616 平方米。

4、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

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全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市政给水主管网 48156 米，区

域供水增压站 4 座，流量压力监测点增设 84 处；城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 87 座及部分水厂围墙、绿化及路面等修复，供水支管网 25706 米，老旧管道改造 14014 米，配套管网 32393 米，偏远山区供水工程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约 200080 米，水表井 7279 户，供水设施防冻保温若干。

5、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

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城东新城区，分别坐落于梅林地块、城东翡翠天元、王婆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 23923.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714.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29730.2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地下室约 10984.7 平方米，拟建设五所规模为四轨十二班幼儿园。

6、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至宝阳路、南至通蠡西路，西至京岚线，北至湖光路，以及东至现状空地，西至陶都路，北至长深高速，南至现状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科创中心（丁蜀镇陶都路东侧 DS14-A-01 地块项目）、园区道路交通、地下停车场建设、园区配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和供电、排水等市政管线工程。

7、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宜兴城区及乡镇区域内供水管网，主要包括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83.1Km,供水管网 GIS 物探 3500Km,水厂及泵站改建 5 处，供水设施防冻保温工程。

8、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用地面积约为 872 亩，其中建设用地 418.8 亩，主要分为 P1、P2、P3 三个地块。本项目主要包含停车场建设工程、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周边

路网，完善区域供水、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9、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周铁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大拈花湾区域建设生态停车场，共计约 3000 个停车位，新建污水管网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10、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

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城街道荆邑南路 9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 A、B 两栋教学楼（地上 5 层）和一栋体育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3 层），总占地面积约 21593.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037 平方米，包括土建、装饰、水电、消防、弱电、智能化、空调等教学设施及室外配套道路场地、综合管线、绿化等附属工程。

11、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周铁镇、新庄街道、和桥镇、万石镇、杨巷镇、高塍镇、徐舍镇、芳桥街道、新建镇、经济开发区、张渚镇等。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涉及 11 个乡镇，包含 30 个村污水管网新建及 71 个村现状污水管网改造，覆盖农户约 5632 户。新建污水管道约 106 公里，检查井约 6200 座，终端提升泵站约 101 座，改造现状土建泵站自控系统约 155 座，并对部分出户管、村内管网、终端提升泵站、接电、物联网及现状土建泵站自控系统进行改造。

12、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大学城周边地块建设停车场，共计能够满足约 3860 个停车位需求，同时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13、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建设规

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约 201 亩，建设约 12.5 万吨原粮仓库、6000 平方米物资储备仓库、粮食装卸专用码头、日处理 300 吨烘干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日处理 300 吨稻谷加工车间、6*500 吨油罐库、管理业务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

14、宜城街道治本清源雨污分流第四期、第五期工程项目

宜城街道治本清源雨污分流第四期、第五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因小区改造需求，对小区内管网进行雨污分流，主要改造内容雨污分流、排水立管分流及换新等。本次改造第四期工程老小区有紫荆公寓、荆溪大厦、仓屋里小区、紫金名都、北门巷小区、供电局小区、菜行里小区、解放东路茶局路、光明东路小区、久隆华府、金色阳光等多个小区；第五期工程包括的老小区有馨兰苑、洙溪府（溪隐府）、誉珑岛花园、银苑新村、君悦府邸、金丽城市、南虹公寓、土城新村、进修新村、南仓西村、阳羨小高楼等多个小区。

15、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宜城街道的 6 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3.49 万平方米，共涉及 64 栋楼房 1160 户，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立面出新、路面黑色化、管线入地、停车位改造、增设电瓶车充电设施、技防设施改造、绿化改造、休闲活动场所改造及片区改造等。

16、官林镇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官林镇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主要对文卫新村、影东小区、幸福公寓共 3 个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进行改造，总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3.58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提升内容：（1）基本环境整治：停车设施完善、消防通行优化、路面翻新改造、排水管道改造、照明系统改造、强弱电管线整治；（2）建筑形象出新：建筑屋面修复、建筑外立面整治翻新、小区入口形象改造、单元入口修缮、楼梯间美化；（3）景观环境美化：

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增设全龄活动空间、室外运动设施；（4）公共配套提升：增设宣传导示系统、垃圾分类用房改造、充电设施和变电箱围栏美化等。

17、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为省级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体包括 4 个子项目：（1）工业污水厂新建项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回用规模 0.6 万立方米/天。（2）凌霞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位于官林镇杨家村，占地面积约 73 亩。（3）危化品停车场智慧化提升改造工程。包括①增加专用停车场智慧管理设备；②对洗车棚进行提升改造。（4）配套基础设施，包括①配套沿河路道路工程，宛庄路—启迪路，东西向，长度约 1027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8 米沥青车行道与 1.5 米绿化带等，并配套地下网管建设；②配套金圣路西延道路工程，宛庄路—河滨路，东西向，全长 358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4 米宽沥青道路等，并配套地下管网建设；③幸福北路道路工程，宛庄路—河滨路，东西向，全长 77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2 米宽沥青道路，并配套地下管网建设；④屋顶上盖光伏约 12000 平方米；⑤新材料产业园共六处卡口智慧化提升改造。

18、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

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新庄街道、环科园、宜城街道、丁蜀镇、徐舍镇、杨巷镇、太华镇、高塍镇、新建镇、张渚镇、万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涉及宜兴市域的 12 个镇（街道、区）污水主管道（压力管、重力管）和泵坑建设工程，长度约 30km，新建污水提升泵坑约 25 座。

19、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高塍镇环保大道西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污水厂扩建规模 2.5 万 m³/d，近期规模 1.25 万 m³/d，包括污水处理、污泥脱水、臭气处理及相关配套工程。

20、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高塍镇环保大道西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工业污水厂新建规模 2.5 万 m³/d，近期规模 1.25 万 m³/d，包括工业污水收集管线、门户泵站、其他附属构筑物等。

21、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城区及乡镇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宜兴城区及乡镇区域内 260.23km 供水管网，主要涉及供水管网新建改造、水厂及泵站建设、管网信息化建设、山区泵站联动、供水外立管改造及保温工程。

22、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建设规模及内容：1、污水监管建设，包含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建设、城市污水物联感知建设、污水监测智慧调度中心建设、污水管网普查测绘及 GIS 数据建设；2、智慧水务，包括智慧水务基础平台、智慧生产建设、智慧管网管控、智慧营收服务、智慧运营管控；3、太湖流域治理建设，包括太湖水利智能中枢平台、太湖涉水数据要素生态服务平台、重点业务“四预”平台、太湖治理模型。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号《通知》、财预〔2018〕209号文）及苏财债函[2024]12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发行 2024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1、画溪公寓（2023 年）

画溪公寓（2023 年）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32,986.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3 年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10,000.00 万元。

2、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实施单位为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542,748.39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三十年期政府债券 100,000.00 万元。

3、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2 年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2,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6,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000.00 万元，三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11,000.00 万元。

4、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

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实施单位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45,035.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1 年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15,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7,000.00 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22,000.00 万元。

5、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

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教育局，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29,000.00 万元，由宜兴市财

政局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2 年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8,000.00 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13,000.00 万元。

6、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308,300.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2 年发行十五年期金融工具 30,8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10,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15,000.00 万元,三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25,000.00 万元、金融工具 30,800.00 万元。

7、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实施单位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5,745.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3 年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5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8,500.00 万元。

8、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启创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06,250.47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启创生态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3 年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20,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0,000.00 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50,000.00 万元。

9、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85,000.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

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3 年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9,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35,000.00 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44,000.00 万元。

10、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

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7,909.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1,500.00 万元。

11、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3,106.23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6,000.00 万元。

12、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33,683.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已于 2023 年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6,000.00 万元，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 15,000.00 万元，两期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21,000.00 万元。

13、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单位为江苏宜兴国家粮食储备库分库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75,238.01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江苏宜兴国家粮食储备库分库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2,000.00 万元。

14、宜城街道治本清源雨污分流第四期、第五期工程项目

宜城街道治本清源雨污分流第四期、第五期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无锡洺润宜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28,858.5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无锡洺润宜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2,000.00 万元。

15、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8,618.17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

16、官林镇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官林镇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6,985.34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江苏创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2,000.00 万元。

17、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单位为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34,337.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5,000.00 万元。

18、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

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0,876.39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2,000.00 万元。

19、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实施单位为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20,829.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6,000.00 万元。

20、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实施单位为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0,718.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3,500.00 万元。

21、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40,686.79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6,000.00 万元。

22、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1,000.00 万元，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筹集。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五年期政府债券 3,900.00 万元。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 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 号《通知》、财预〔2018〕209 号文）及苏财债函[2024]4 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发行 2024 年江苏省第四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1、画溪公寓（2023 年）

（1）《画溪公寓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宜发改投资许【2022】50号《关于画溪公寓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3) 画溪公寓明细表；

(4) 画溪公寓余额表；

(5) 资金来源。

2、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

(1)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基础发【2022】133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基础发【2022】140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3、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1)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丁蜀镇农贸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无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丁蜀镇人民政府【2021】13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川埠菜场、蠡墅菜场、东贤菜场建设工程合同金额结算表；

(4) 川埠菜场开发成本表；

(5) 东贤菜场开发成本表；

(6) 蠡墅菜场开发成本表；

(7) 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说明；

川埠菜场、蠡墅菜场、东贤菜场已投入资金表。

4、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

（1）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 3 许【2021】41 号《关于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项目核准的批复》；

（2）《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项目申请报告》；

（3）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项目待摊投资辅助明细账；

（4）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项目建安投资辅助明细账；

（5）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项目偏远山区待摊投资辅助明细账；

（6）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项目偏远山区建安投资辅助明细账；

（7）2021 年补充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明细表；

（8）关于对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的情况说明。

5、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

（1）《关于对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资金需求情况说明》2 份；

（2）项目登记信息单；

（3）《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项目建议书》；

（4）2024 年 9 月会计科目余额表。

6、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1) 无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丁蜀镇人民政府【2022】96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智慧工业园区成本统计表（专项债评估）。

7、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

(1)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 3 许【2022】19 号《关于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2) 2023 年 1 月-8 月科目余额表；

(3) 2024 年 1 月-8 月科目余额表；

(4) 2024 年 1 月-9 月科目余额表；

(5) 2024 年 2 月 29 日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

(6)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建拨款明细账；

(7) 《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8、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1) 《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投备【2023】61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工程预付款银行回单、发票及履约保函；

(4) 土地出让金银行回单及发票；

(5) 明细账。

9、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1) 《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宜发改投资许【2023】19号《关于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 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合同统计表；

(4) 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

10、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

(1)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宜发改投资许【2023】38号《关于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宜发改投资许【2024】122号《关于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11、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

(1)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 3 许【2023】3 号《关于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2)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3)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概算审核意见》；

(4) 工程费、进项税额明细账；

(5) 银行存款、应付账款明细账；

(6) 在建工程明细账。

12、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1) 《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3) 《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

(4)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宜发改投资许【2023】18号《关于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5) 科目余额表。

13、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1)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投备【2024】20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概算审核意见》；

(4) 2023 年在建工程明细账；

(5) 2024 年在建工程明细账。

14、宜城街道治本清源雨污分流第四期、第五期工程项目

(1) 《项目申请报告》；

(2)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投备【2023】53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宜兴市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宜城街道治本清源雨污分流第四期、第五期工程概算审核意见》；

- (4) 《项目登记信息单》；
- (5) 《请求核准申请》；
-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书》；
-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 (8) 项目投资概算表；
- (9) 项目概算评审对比表。

15、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宜发改投资许【2024】20 号《关于 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宜发改投资许【2024】163 号《关于 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4) 在建工程明细账。

16、官林镇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 《官林镇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4】13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17、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4】4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18、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

(1) 《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2)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 3 许【2024】6 号《关于 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3)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 3 许【2024】7 号《关于核准 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变更投资额的批复》。

19、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

(1) 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宜兴环科园【2024】4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新概念污水厂付款情况。

20、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

(1)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无锡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宜兴环科园【2024】6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在建工程明细账。

21、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2)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 3 许【2024】3 号《关于 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22、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1) 《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宜行审投备【2024】244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关于对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工程的情况说明(收入预测)。

上述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投入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1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内容,宜兴市财政局拟申请本次发行十五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募集资金 183,900.00 万元专项用于画溪公寓(2023 年)、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等 21 个项目;拟申请本次发行三十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其中画溪公寓(2023 年)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宜城街道治本清源雨污分流第四期、第五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官林镇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募集资金 3,900.00 万元。上述项目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用于经营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天衡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4)00033 号《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简称《财评报告》）记载，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对本次评估的画溪公寓（2023 年）、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等 22 个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69 倍，其中：画溪公寓（2023 年）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5.00 倍；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76 倍；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5.59 倍；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5.18 倍；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62 倍；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0.36

倍；2022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25 倍；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15 倍；大拈花湾区域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55 倍；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建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8.44 倍；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改造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56 倍；大学城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31 倍；宜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2.99 倍；宜城街道治本清源雨污分流第四期、第五期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56 倍；2024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41 倍；官林镇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74 倍；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4.18 倍；2024 年宜兴市太湖上游城乡污水管网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6.50 倍；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83 倍；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69 倍；2024 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92 倍；宜兴市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2.77 倍，均系项目资金流入金额与全部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因此，对应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分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画溪公寓（2023 年）、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等 22 个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1916T），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82XY）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张颖颖、余颖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 2023 年—2024 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五、结论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前期尽职调查，对委托人提交的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工程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确认项目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的 22 个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政府债券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画溪公寓（2023 年）、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丁蜀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拓展延伸工程（2021 年）（2023 年）、新城区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功能优化项目（2023）、宜兴陶都科技新城智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化提升项目等 22 个项目的资金投入，符合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张颖颖：_____张颖颖

经办律师余 颖：_____余 颖

2024年 9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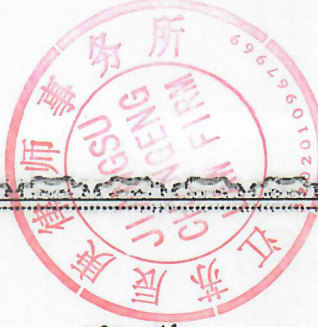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74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7924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县前西街 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
负责人	叶红耘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 (2014) 128号
批准日期	2014-06-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红耘 吴开琴 王敏琴 柳士荷	顾锡生 邓华 王炜 顾坚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江蘇省无锡市新吴区... 2-18-907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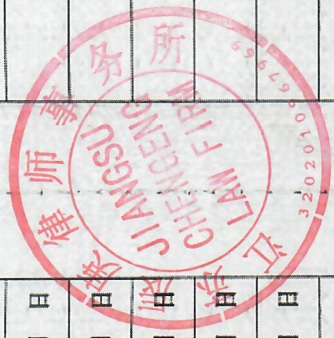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叶红松 变更为 关开琴	2017年3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 经司法部行政许可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 2021年11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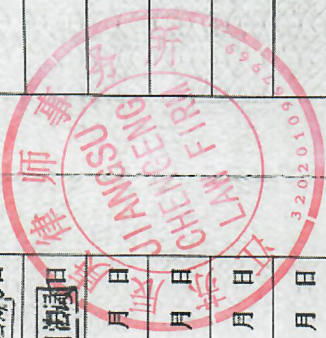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敏秀、柳士琦、王炜	2007年3月28日
叶红松	2007年4月10日
邓华	同意变更不报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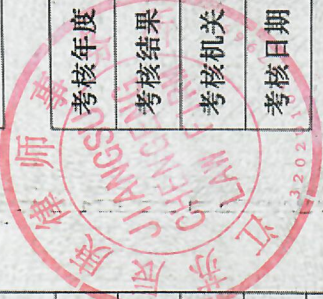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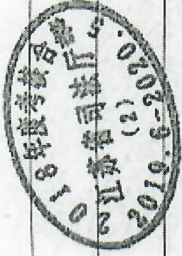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6-2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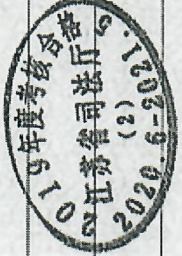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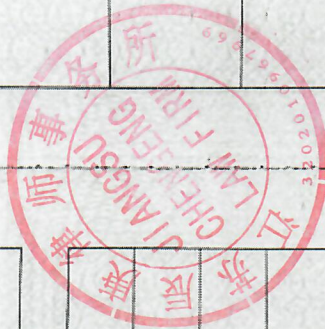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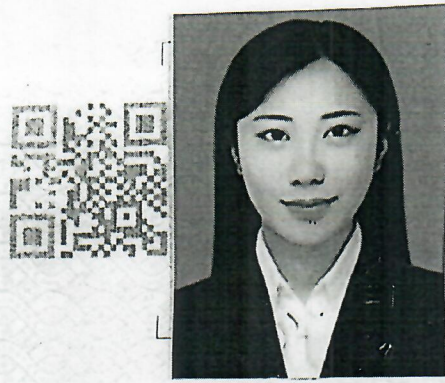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1113793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20461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



持证人 张颖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2199712033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不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无锡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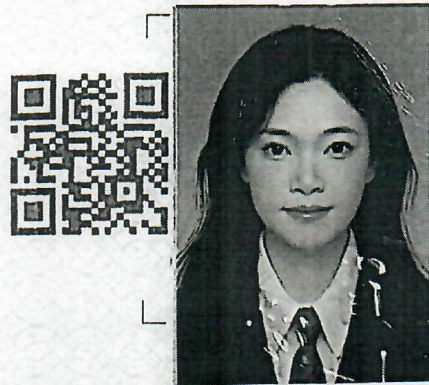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3116563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20429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持证人 余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507112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无锡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 210036
18 Jihui Road, 7-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42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42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4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47
（一）财务评估报告.....	47
（二）法律意见书.....	48
五、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4)第31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 111.66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24.77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30 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 22 项，其中：

徐州市 6 项，分别为：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

经开区 2 项，分别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铜山区 12 项，分别为：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 年度）（新建）、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2023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汽改水”技改项目、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三堡增压

泵站工程、2024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

贾汪区2项，分别为：贾汪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项目情况如下：

（一）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泉山区、云龙区、鼓楼区及经开区，其中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山姚庄现奎河污水处理厂内。项目总投资639997万元，建设期限3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81号），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210-320300-89-01-10952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XXWN88C
法定代表人	李小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8 号三胞广场 1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81号）；

（2）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奎河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规划意见》；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11202001001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200016 号）。

（二）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约 7.5 亩，对原全科医生培训楼及感染楼进行改扩建，改建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扩建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水电暖通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269 号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慢病及感染

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 [2023]313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 [2023]333 号）以及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 [2023]414 号），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9-320312-04-01-96231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6062
法定代表人	丁继存
开办资金	20965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26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1. 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

	科、中西医结合科、针灸科诊疗与护理；2. 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医科大专生临床教学；3. 医学研究及对外交流。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 [2023]313 号）；

(2)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 [2023]333 号）；

(3)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 [2023]414 号）；

(4) 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铜规地字第 2014-006 号）；

(5)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铜国用（2014）第 04578 号）。

（三）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

1、项目概况

计容建筑面积 219696.1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楼、病房综合楼等，配套建设设备用房等辅助用房及给排水、供电、消防、人防等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地块。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18.5 亿元，建设期限 48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徐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发改审发[2017]172 号）和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审批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1]18 号），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017-320303-83-01-35540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中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2436
法定代表人	范从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急诊科、针灸科、推拿科、骨伤科、皮肤科、肛肠科、肿瘤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眼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生殖健康与不孕专业、计生技术服务等
开办资金	18233 万元
住所	徐州市中山路 169 号
举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主管部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徐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发改审发[2017]172号）；

(2)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的批复》（徐自然资规地复[2019]09号）；

(3)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0201901134 号）；

(4)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300201901134 号）内容变更的决定书》；

(5)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031712260101 施工许可编号：320303202007210201）；

(6)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审批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1]18号）；

(7)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0]1号）；

(8)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00201901030 号）；

(9)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 3203012019HB0016）；

(10)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6650424332030311A2101）。

（四）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 12 个 2000 吨级装卸泊位，其中 2 个散货（粮食）泊位、4 个多用途泊位和 6 个集装箱泊位，泊位总长度 1094.6 米。后方陆域占地面积约 1327.5 亩，配套建设集装箱空（重）堆场、件杂货堆场、粮食筒仓、件杂货仓库、铁路装卸区等。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47 万吨，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主城区北部，顺堤河航道右岸，魏庄桥上游 200 米，顺堤河作业区一期工程南侧，陆域向西与铁路专用线顺堤河站相连。码头岸线位于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内。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8.1207 亿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交通控股集团成立顺堤河二期码头工程项目公司的批复》（徐国资产[2022]62 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 1239 号），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9-320000-04-01-227336，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交控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交控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27PEFE1Y
法定代表人	郝大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64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住所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新桥村、魏庄村（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辅建区院内办公楼五层）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徐州交通控股集团成立顺堤河二期码头工程项目公司的批复》（徐国资产[2022]62号）；

（2）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23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714号）；

（4）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3]2号）；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3]00117号）。

(五)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全长约 22.912 公里，起点于黄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沿湘江路、汉风路、云台路敷设，终止于徐州东站广场。全程设 16 座地下站。项目总投资 166.6 亿元，建设期限 60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163 号），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发[2020]328 号），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020-320300-54-01-111256，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5028745X5
法定代表人	朱明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62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126-9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策划；轨道交通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下工程、岩土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轨道交通站场物业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广告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广告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163号）；

（2）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发[2020]328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云龙区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3]115号）；

（4）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贾汪区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3]36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车辆编组调整意见的复函》（苏发改基础函[2022]4号）。

(六)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全线线路长约 6.5km，分南北两段，共设 6 座车站；换乘车站 2 座，分别为驮蓝山路站、徐钢医院站。北段设站 5 座，南段设站 1 座。项目总投资 54.98 亿元，建设期限 50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607 号），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发[2020]212 号），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020-320300-54-01-111255，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5028745X5
法定代表人	朱明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62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策划；轨道交通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下工程、岩土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轨道交通站场物业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广告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广告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607 号）；

（2）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发[2020]212 号）；

（3）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鼓楼区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3]247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4GG0004446 号）。

（七）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42078.66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7192.8 平方米，包括建设 1 栋 5 层教学综合楼约 17995.44 平方米，1 栋 3 层学生食堂及其他附属用房 9197.36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管网等附属设施；二期工程拆除场地内现有 2 栋食堂后，新建 2 栋 6 层学生宿舍楼计容建筑面积约 14885.86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管网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彭祖大道南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院内。项目总投资约 18200 万元，建设期限 20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 42 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 88 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6-320371-89-01-42749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69936Q
负责人	陈尊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机械、计算机、电工电子、机电、财会、法律、装璜等专业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培训。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庙镇
开办资金	4319.59 万元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 42号）；

(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 88号）；

(3)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22024GG0013491）。

（八）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对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三个小区内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及其附属工程，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设施，小区功能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碧螺山庄位于蟠桃山路南侧、金桥路东侧，石桥花园位于金山桥洞山路与桃园路西北交汇处，油厂宿舍位于大庙街道沈大路南侧、兴镇路西侧。项目总投资约 7950 万元，建设期限 8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69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 81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10-320371-89-01-83423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7647Y
法定代表人	孟勇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强金山桥开发区房产管理，促进金山桥开发区经济发展。受市房管局委托对辖区内房产登记、买卖、抵押、租赁、产权转移进行管理。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四层
开办资金	63.5 万元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69号）；

（2）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开管项[2023]81号）；

（3）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用地预审及选址情况说明》。

（九）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5.4km，其中高新区境内线路路径长约 2.4km，棠张

镇境内线路路径长约 3.0km，同时改造 220KV 间隔 1 个。项目建设地点为线路自沙庄变南侧出线至卓曜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建设期限 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2023]50 号）及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2023] 61 号），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7-320391-89-01-81451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5690474
法定代表人	胡强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由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在法定权限内授权或委托，负责高新区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服务等工作。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同昌西路 1 号楼 4_5 层
开办资金	134290 万
主管部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卓曜新

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公司的批复》（徐高审[2023]50 号）；

（2）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2023] 61 号）。

（十）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对利国、柳泉、茅村、何桥、黄集等 15 个镇，6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拟新增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60 套，铺设管网 500 千米；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 吨/天。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柳泉、茅村、何桥、黄集等 60 个自然村。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建设期限 1.5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2]293 号），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9-320312-04-01-870939，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564277400E
法定代表人	董飞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地址	铜山新区行政区水利局院内南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矿山、水资源、林木、文化产业的开发与经营，承担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农村产业化投资经营，文化旅游投资管理，工程咨询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2]293 号）。

（十一）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污水治理达“双 60”工作，2023 年按“双 60”标准（一个行政村内

60%的自然村得到治理，一个自然村 60%的农户得到治理）核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实施 36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张集、房村、柳泉、利国等乡镇。项目总投资 14700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3]15 号），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2-320312-04-01-848995，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564277400E
法定代表人	董飞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地址	铜山新区行政区水利局院内南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矿山、水资源、林木、文化产业的开发与经营，承担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排给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农村

	产业化投资经营，文化旅游投资管理，工程咨询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3]15 号)。

(十二)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 年度)(新建)

1、项目基本情况

对大彭、郑集、黄集、单集、大许、刘集、张集等 7 镇约 23.9 千米老旧污水管网检测排查，更换、维修漏损严重、堵塞不通的管网及检查井，新建约 3.7 千米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郑集、黄集、单集、大许、刘集、张集等 7 镇。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5079.35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 年度)(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 22 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 年度)(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19 号)以及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 年度)(新建)项

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 209号），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年度）（新建）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2301-320312-04-01-557648，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30140887955
负责人	陈琦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新区
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7日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年度）（新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年度）（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 22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年度）（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19号）；

（3）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年度）（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 209号）。

（十三）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在高新区范围内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3 个，整治窨井约 3600 个，完善雨污水管网，治理武村等 13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高新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期限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175 号），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9-320391-89-01-88173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20Y8R42M
法定代表人	吴作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133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高审备[2022]175号）。

（十四）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1.5093 公顷（22.7 亩），新建病房楼一栋，地下 1 层、地上 7 层，设置床位 360 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污水处理、电力、消防、附属工程及中心供氧、中心呼叫、信息化建设、导视系统、诊疗设施等以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高新区三堡街道三堡社区 206 国道东侧，济复医院现有土地北侧。项目总投资 8998.64 万元，建设期限 36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2022]73 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经[2023]81 号）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高审[2023]90 号），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11-320391-89-01-87670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济复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济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653708A
法定代表人	陈文明
住所	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堡街道办事处三堡社区 206 国道东侧
开办资金	7461.1 万元整
期限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精神病人治疗与预防；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精神异常受助人员、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等提供集中供养、托养及安置照料等服务；成年智残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医疗与护理。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2022]73号）；

（2）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经[2023]81号）；

（3）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高审[2023]90号）；

(4)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12202300056）。

(十五) 2023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对何桥、黄集、刘集、大彭、三堡、棠张、张集、房村、大许、柳泉、茅村等乡镇进行 dn20-DN300 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约 40 公里及乡镇降漏损分区计量；同时对上述乡镇内 15 处应急备用水源井改造并实施相应供水信息化工程；配合大学路快速通道改造建设 DN300-DN800 输水主干管网 3.4 公里；结合城管局道路改造进行城区北湖路、滨江路、西湖路东段、东茶北路、金山路、伯英路等路段供水管网改造约 5 公里；实施方特片区 DN300-DN600 供水管网约 3.7 公里；实施泵站配套 DN500-DN800 区域供水管网约 2.5 公里；对部分乡镇小区进行地表水源切换。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黄集、刘集、大彭、三堡、棠张、张集、房村、大许、柳泉、茅村等乡镇及城区。项目总投资约 8900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2023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 9 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2023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36 号）和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2023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91 号），2023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1-320312-04-01-85414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30140887955

负责人	陈琦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新区
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7日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2023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9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2023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36号）；

（3）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2023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191号）。

（十六）铜山城区2023-2024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玉泉河片区、娇山湖片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新建、改造排水管网约20千米，实施玉泉河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个达标区、楚河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1个达标区（面积约3平方公里）二期工程，涉及主干管网完善、部分企事业雨污分流改造等。对环娇山湖周边全长约6.6km市政道路(北至凤河路、南至钱江路、西至华山路、东至山湖路)排水管网清淤、检测、四位一体、整治及凤湖路南侧河道整治。工程共新建雨水管道约1520米；污水管道900米；设

计、整改管道 4070 米；设计管道 1219 米，河道清淤整治 320 米。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31498.75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 24 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58 号)和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416 号)，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1-320312-04-01-31163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30140887955
负责人	陈琦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新区
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

如下：

(1)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24 号)；

(2)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58 号)；

(3)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3]416 号)；

(4)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用地预审与选址手续的说明》。

(十七)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汽改水”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不新增用地及配套用房，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汽改水”技改项目，对铜山新汇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区域内的居民蒸汽热用户、公建蒸汽热用户和低温水供热用户进行“汽改水”改造，对范围内蒸汽和低温循环水供热管网改造为高温水供热管网，在厂区内建造一座“水—水”换热站。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 9 号。项目总投资 17206 万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2]407 号)，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汽改水”“技改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11-320312-04-02-346248，项目法人单位为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7382541468
法定代表人	吕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铜山新区北京路东淮河路南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汽改水”技改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2]407号）。

（十八）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片区新建 DN160~DN500 工业污水管网约 5500 米；四园片区沿五环路向东至三棠线、再向北铺设 DN600 压力管道约 4500 米。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片区、四园片区。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 [2023]103 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 [2023]104 号），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12-320391-89-05-366239，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5690474
法定代表人	胡强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由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在法定权限内授权或委托，负责高新区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服务等工作。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同昌西路 1 号楼 4_5 层
开办资金	134290 万
主管部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与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

管道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 [2023]103 号）；

(2)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 [2023]104 号）；

(3)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

（十九）三堡增压泵站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 增压泵站一座，主要包括：清水调节池、加压泵房、NaClO 投加间及配电间、综合楼、传达室、大门、围墙以及配套电气、仪表、自控工程等。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高新区五环路北、津浦铁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4999.98 万元。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三堡增压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2024] 7 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三堡增压泵站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2024]21 号）和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三堡增压泵站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高审[2024]34 号），三堡增压泵站工程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01-320391-89-01-73431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30140887955
负责人	陈琦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新区
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7日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堡增压泵站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三堡增压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高审[2024]7号）；

(2)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三堡增压泵站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高审[2024]21号）；

(3)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三堡增压泵站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高审[2024]34号）。

(二十) 2024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

1、项目基本情况

对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街）镇与村及村内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约180公里。项目建设地点为铜山区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4800万元，建设期限12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4]20号），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4]93号）和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2024年5月21

日出具的《关于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4] 101 号），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401-320312-04-01-53369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30140887955
负责人	陈琦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新区
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4] 20 号）；

（2）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4] 93 号）；

（3）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徐铜经发投审[2024] 101 号）。

（二十一）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对 10 个（团结幼儿园周边宿舍（食品公司宿舍、蔬菜公司宿舍、办事处综合楼、团结路 7 号楼、医药公司宿舍）、信用社宿舍、原东方公司竹地板宿舍、英才东片区、丰华楼、工商路 18 号、函授站宿舍楼、文化大厦、反贪局宿舍、湖里翡翠园一期）实施改造。改造内容对供水、排水、强弱电、环境、消防、安防、垃圾分类等基础配套设施实施一般性改造，包括疏通维修排水管道、序化架空线路、修补屋面漏水点、维护更新消防设施等基础类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贾汪区老矿街道。项目总投资 6850 万元，建设期限 1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120 号）和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140 号），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11-320305-04-05-761369，项目的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52637T
负责人	李鸿鹄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泉城新区辅佐路建设大厦
赋码机关	中共徐州市贾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120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140号）。

（二十二）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范围总占地面积 7.4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潘安湖风景区实施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打造湿地科普基地，同时配套提升景区旅游功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潘安湖湿地公园内。项目总投资 31771.5 万元，建设期限 2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186 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5 号）及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行审备[2023]26 号），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的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301-320305-89-01-459715，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7JMG7X8
法定代表人	王永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潘安湖湿地公园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地产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船舶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潘安湖风景区管理中心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2]186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3]5号）

(3) 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贾行审备[2023]26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32.34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88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2、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慢病及感染性疾病能力建设中心改扩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1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5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3、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9.17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5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4、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9.0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

项债券资金金额 4.43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港口作业包干费及库场使用费收入。

5、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28.63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6.0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票务收入及广告、租金收入。

6、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7.53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票务收入及广告、租金收入。

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8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培训费收入。

8、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碧螺山庄、石桥花园、油厂宿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4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

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及广告租金收入。

9、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高新区卓曜新能源 220KV 供电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2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8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电费收入。

10、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铜山区 2022 年重要断面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双“60”达标治理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1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8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11、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47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9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12、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 年度）（新建）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2023 年度）（新建）年度投资计划为 0.51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6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13、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0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官网租赁收入。

14、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济复医院病房大楼及附属配套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3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15、2023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2023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89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1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供水收入。

16、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铜山城区 2023-2024 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二期工程(新建)年度投资计划为 3.1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9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17、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汽改水”技改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汽改水”技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72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7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售热收入。

18、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高新区工业污水输送管道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34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7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19、三堡增压泵站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三堡增压泵站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5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6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供水收入等。

20、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新建）年度投资计划为 0.48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供水收入。

21、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贾汪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29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9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及广告牌租金收入。

22、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潘安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59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旅游门票收入、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谢文伟

谢文伟

高鹏程

高鹏程

日期：2024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政府

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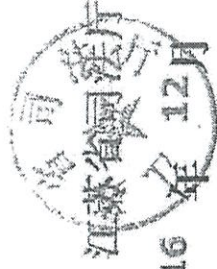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
徐州市及回法律意见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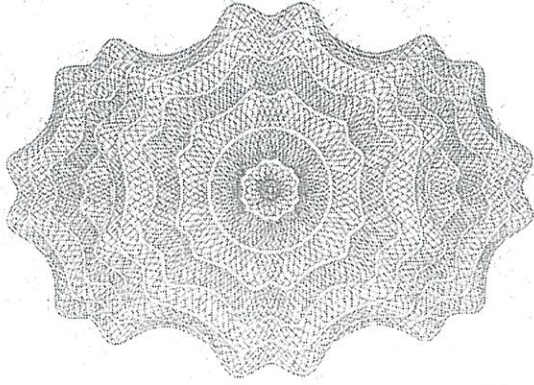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赵卫, 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 [2008] 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205320411767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年 月 日

持证人 周文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3198103278113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政府

徐州市政府法律意见书 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持证人 高鹏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6806200059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政府
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备案日期	徐州市司法局 2023年5月5日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6 号楼 6、7 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石城非诉字[2024]031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专项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律师意见	11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11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11
（二）募集资金用途	12
（三）律师意见	13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项目审批	13
（三）律师意见	17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7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17
（二）律师意见	18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8
（一）《法律意见书》	18
（二）《评估报告》	19
（三）律师意见	19
第三章 法律风险	20
一、征地拆迁风险	20
二、技术风险	20
三、项目收益风险	20
四、利率波动风险	20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21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1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
13. 贵单位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凤鸣热力有限公司、丰县顺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丰县交通物流有限公司、丰县新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丰县润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苏公 X[2024]E6007 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石城非诉字[2024]031 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通知》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贵局保证为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 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丰县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名称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YJLQ1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市丰县丰黄路东侧（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海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处理及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

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凤鸣热力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丰县凤鸣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125944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丰县工农南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娄崇
注册资本	12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以及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热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 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丰县顺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丰县顺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MGE2A9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丰县西环路与南环路交叉角
法定代表人	刘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 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交通设施管理；交通服务区建设；停 车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客运站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住宿服务；报废 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装卸搬运； 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 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业管理；办公 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 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新 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 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

	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4. 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

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工程的实施主体是丰县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丰县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MWN9Y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华山镇程庄村大沙河电商物流园
负责人	褚晓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木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5. 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新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丰县新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24D0KR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丰县丰沛路北、江煤科技西
法定代表人	邢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城乡市容管理；游乐园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果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蔬菜种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p>

	良品种)；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新鲜水果批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6. 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丰县润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丰县润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丰县新杰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24U85W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丰县丰沛路北、江煤科技西
法定代表人	李辉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其职能及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308-320321-89-01-580092	20219.23	9400	30年

2	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	2402-320321 -89-01-691568	20000	1300	20年
3	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208-320321 -89-01-318238	27880.98	700	20年
4	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	2303-320321 -89-01-867501	35200	14000	20年
5	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10-320360 -89-01-366444	92137.68	12600	20年
6	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10-320360 -89-01-447791	11600	1200	20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丰县财政局向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的发行报告等文件，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1450.2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16.5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26万，城区建成面积约38平方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

（一）项目概况

1. 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22955平方米（折合34.43亩），拟建4.0万m³/d（平均日流量）的中水处理厂一座，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含附属楼、水泵房、机修间、配电房等），集中式中水接水站一处、水处理构筑物，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厂外铺设中水管网约3千米。

（2）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21个月，自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20,219.23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自有资本金约4,119.23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400.00万元，使用未来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6,700.00万元。

2. 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没有供热的区块新建供热管网，实现城区供热“一张网”，引进电厂循环水和蒸汽至供热首站，增加供热能力，并对供热能力不足的管网和老旧供热管网进行改造，对老旧小区供热设备进行提档升级，建设智慧供热系统，实现智慧化管理。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29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自有资本金约 15,1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使用未来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 万元。

3. 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在丰县县城城区及各乡镇建设 114 个新能源充电桩场站，加装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 1488 个（一桩二枪）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主要服务于丰县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出租车、网约车及私家车辆的日常充电。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880.98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用自有资本金约 5,880.98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使用未来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21,300.00 万元。

4. 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

（1）建设规模及内容

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4.81 亩，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驳仓、配套用房、综合用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道路、绿化、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讯、环保等生产及配套工程设备。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200.00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自有资本金约 7,2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使用未来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14,000.00 万元。

5. 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内实施污水处理厂建设、水质净化尾水处理和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共占地约 170.85 亩，主要包括：1、新建 1 座占地约 30 亩、日处理污水量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并新建全长约 9000 米的污水管网至该污水处理厂，同时新建全长约 800 米的雨水箱涵管网。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照明、管网及交通设施。2、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尾水实施水质净化尾水处理工程，占地面积约 140.85 亩。日处理尾水量 40000t。主要处理构筑物包括：截流井、提升泵站、生态芯快速渗滤系统、生态芯强化处理池、表面流湿地等。3、实施排口截污拦截和水生态构建，包括两个排口净化湿地的点源污染净化。建设水田和河道生态体系，并搭建智慧水生态管理平台，建设水质微型监测站 19 座等。

(2)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投资约 92,137.68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项目自有资本金 20,137.68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600.00 万元，使用未来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59,400.00 万元。

6. 丰乡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丰乡镇级工业集中区内新建雨污管网 10.5 公里、供水管网 24.5 公里，铺设供电线路 6.6 公里，新建燃气管道 1.5 公里，提升改造欢口镇、师寨镇等工业污水处理厂，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内外道路、照明、充电设施等工程。

(2)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投资约 11600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项目自有资本金为 26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使用未来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800 万元。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初步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3〕8号）；
2. 丰县数据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建设项目编码：3203212402070201，施工许可编号：320321202405220101）；
3. 不动产权证（苏〔2024〕丰县不动产权第0007549号）；
4. 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212024GG0082472号）；
5. 丰县行政审批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12024YG0015466号）；
6. 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县2023年度第9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缴纳征地费用的函》；
7.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4〕40号）；
8.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政务办备〔2024〕14号，原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2〕215号作废）；
9.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3〕46号）；

10.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开经发备〔2023〕211号）；

11.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开经发备〔2023〕212号）。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4）E6007号）：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营收入主要为中水回收收费、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节约热量收入、节约电量收入和节约水收入、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电费及充电服务收入、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运营收入主要为仓储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太阳能光伏收入等、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尾水净化收入、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雨污管网租赁收入、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4）E6007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

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4）E6007号）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205838738），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苏（苏公X（2024）E6007号）《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3550095141）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凤鸣热力有限公司、丰县顺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丰县交通物流有限公司、丰县新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丰县润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丰县市政供热改造提档升级项目、丰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农业产业综合物流园、丰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丰县镇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壹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38738

江苏石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74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富生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杨帆
发证机关		性别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私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